發文日期：9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0910007065號

1. 為加強活動中心之運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俾能持續推行社區發展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2. 活動中心做為社區集合暨舉辦各項文康育樂休閒及喜慶等活動

之場所。

1. 活動中心產權屬褒忠鄉公所，使用權屬本社區全體居民，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維護，並受鄉公所之監督。
2. 活動中心配置下列場所：

1.理事會辦公室、貯藏室、廁所、走廊。

2.會議室。

3.給水設備、盆栽。

五、 活動中心置管理員由社區發展協會延聘社區理事一至二人或總

 幹事兼任之。

六、 活動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由理事長就管理員中遴薦一人為主任並

提請理事會議同意後延聘之。

七、 活動中心主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下列事項：

 1.活動中心的使用及管理事項。

 2.活動中心財務管理事項。

 3.活動中心清潔維護室內美化佈置及室外綠化美化事項。

 4.活動中心經費收支事項。

5.其他有關事項。

八、 活動中心主任對活動中心維護管理事項、使用情形暨活動中心

 財物管理及經費收支情形等應每三個月以書面提報理事會議並

 應列席備詢。

九、 活動中心日常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1.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每月一、二、十五、十六日整理內部暫停開放使用。

十、 下列集會及活動得依序優先免費使用：

 1.理事會議。

 2.社區與村辦公處聯席會議。

 3.理事會各組工作會議。

 4.理事會舉辦之各項教學講習或聯誼活動。

 5.村民大會。

 6.鄰長會議。

 7.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十一、前項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提供使用，惟非

 本社區內之有關機關、團體借用活動中心舉辦前項集會

 或活動時收清潔維護費每小時？元或每日？元(自訂)。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拒絕借用活動中心，已同意者即予

 終止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

 退還。

 1.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2.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3.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4.對活動中心具破壞性及影響社區安寧或公共安全者。

 5.以前借用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使用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

 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6.有營業行為者。

 7.辦理喪葬事宜者。

8.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9.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十三、本社區居民借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喜慶宴會或活動時應於使用

 七日前向活動中心主任接洽登記並繳交應繳費用。

十四、活動中心清潔維護費(內含水電費)每小時訂為新台幣？元(

 自訂)。清潔維護費之收入充作活動中心充實設備維護保養

 、社區建設成果維護及聘僱專任管理人員人事等之用。

十五、活動中心之借用均應經理事長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十六、活動中心之使用應注意事項：

 1.使用活動中心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2.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

 出。

 3.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整潔、衛生。

 4.使用活動中心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

 博或其他違法及不正當之行為。

 5.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

 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6.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請勿攜出，閱畢後放

 回原位。

 7.各項圖書、雜誌、刊物以在活動中心閱讀為原則，如須借出

 應向管理員辦理借書登記方可攜出，並應於七日內歸還，如

 有遺失或汙損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七日內無法歸還者得辦理

 續借七日。

 8.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十七、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理事會

 得隨時停止使用。

十八、捐獻本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者，本人及其直系血親借用活動中

 心給予免費優待，惟使用後應負責清洗。

十九、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用品及設備均應列冊管理，一切經費收

 支均應登帳列冊備查，管理人員異動應辦理移交。

二十、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應以理事會名義向金融機關開啟帳戶儲

 存，並依規定支用。

二一、活動中心維護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如有不敷得動用本社區

 生產建設基金孳息。

二二、本要點經本社區理事會第一次通請鄉公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

 盡事宜得依訂定程序修訂之。